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明「A」字樣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簽立第二次修訂契據以及任何附帶之文件及協議，且加蓋本公司印鑑；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若需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第二次修訂契據所述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契據所述事項及交易有關之事宜，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附帶、補充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加蓋本公司印鑑(若需要)，以及採取任何行動或事宜。		

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閣下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於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